

## 新北市政府 115 年推動「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獎勵計畫 壹、緣起

為建立更完整之全齡高風險家庭服務網絡，本府於 100 年 1 月訂定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並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期透過進行高風險家庭<sup>1</sup>案件分級管派與服務狀況追蹤、整合各局處網絡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以降低風險家庭之危機程度，故本計畫工作推動有賴各局處網絡單位積極聯繫合作及社會大眾參與協助，讓本市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更加縝密，俾利保護與積極協助需要幫助之家庭。

## 貳、目的

- 一、為鼓勵本計畫所涉機關及相關合作網絡單位積極推動本服務計畫，落實脆弱及風險家庭通報機制及處遇服務。
- 二、為表彰各界熱心公益人士、團體及相關人員對於推動本市「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之努力，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協助之認同感與榮譽感，進而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維護本市民眾身心安全。

## 參、主辦機關、承辦機關及協辦機關

- 一、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協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肆、獎勵對象

針對推動及辦理 114 年度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服務之通報、輔導、服務、專案，資源連結及預防宣導等事項，表現優異、足為楷模之下列機關單位、同仁、社會人士及團體予以獎勵：

- 一、本計畫所涉之本府相關機關：包括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原民局、資訊中心、城鄉局及新北

---

<sup>1</sup> 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6-109 年）」，高風險中低風險家庭更名為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服務屬危機家庭納入兒少保護服務。

市各區公所等，表現優異或有功同仁。

二、處理脆弱及風險家庭案件有特殊事蹟表現、足為楷模之社會人士及團體：含里長、溫心天使、熱心民眾、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人民團體等。

#### 伍、遴選標準

- 一、參與、辦理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年資逾3年，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
- 二、積極、主動、熱心對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有特殊事蹟、具體貢獻者。
- 三、研提創新意見或作法，有助於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之推動改造者。
- 四、其他有助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事項者。
- 五、以上年度持續服務且未獲表揚者為優先。

#### 陸、獎勵方式

##### 一、表揚：

- (一)針對承(協)辦機關推薦有功之社會人士、人民團體者及特殊功績者，擇公開場合辦理表揚儀式。
- (二)表揚儀式於跨局處會議中辦理，獲獎人員獲頒贈獎座乙座，並致贈禮物卡1,000元。
- (三)針對有特殊功績者，經簽准後得另外辦理表揚儀式，惟獲獎人員不與上述表揚人員重覆為原則。

##### 二、敘獎：

- (一)針對承(協)辦機關執行本服務計畫期間，積極配合各項工作推動，圓滿達成工作任務之有功人員，得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議獎。
- (二)依各機關人力及執行角色功能差異可提報獎勵員額如下：
  1. 民政局、教育局(含家教中心)、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含少輔會、少年隊)、衛生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等機關暨所屬單位，本年度辦理脆弱家庭業務及個案服務、網絡交流會議、教育訓練、幸福保衛站、研討會發表等業務，表現優良者，各單位可依實際表現提報敘獎，主辦人員(含業務承辦員及主管長官)記功1次，以2名為限；協辦及相關人員嘉獎2次，以4名為限。

2. 民政局、教育局(含家教中心)、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含少輔會)、衛生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工務局、城鄉局等機關暨所屬單位，年度執行脆弱家庭通報業務，年度通報成案率達 65% 以上者，各單位可依實際表現提報敘獎，主辦人員(含業務承辦員及主管長官)記功 1 次，以 2 名為限；協辦及相關人員嘉獎 2 次，以 4 名為限。
3. 民政局、教育局(含家教中心)、勞工局、警察局(含少輔會)、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等機關暨所屬單位，年度執行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資訊系統「派案案件」回覆、「工作紀錄表」登打，依派案案件回覆比率及工作紀錄表依時完成比率分別敘獎(詳如附件)，如下所示；另社會局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考核指標及執行策略進行「派案案件」回覆及「工作紀錄表」管考，故不列入本敘獎。

局處年度派案案件回覆比率 (局處派案回覆次/局處總派案次)	主辦人員(含業務承辦員及主管長官)嘉獎 2 次	協辦人員 嘉獎 1 次
100%	3 名	1 名

局處工作紀錄表依時完成比率 (符合工作紀錄登打筆數/局處在案數)	主辦人員(含業務承辦員及主管長官)嘉獎 2 次	協辦人員 嘉獎 1 次
100%	3 名	1 名

4. 本年度執行脆弱家庭宣導業務，著有成效，表現優異者，可提報主辦人員(含業務承辦員及主管長官)嘉獎 2 次，以 2 名為限；協辦人員嘉獎 1 次，以 3 名為限。
5. 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等機關暨所屬單位，於執行「查找行方不明兒少關懷行動」專案，著有成效，表現優異者，可提報主辦人員(含業務承辦員及主管長官)嘉獎 2 次，各單位以 3 名為限。
6. 警察局暨所屬單位於執行「查找行方不明兒少關懷行動」專案及專案列管案件，積極偵辦而查獲行方不明兒少者，執行及偵辦人員(含業務承辦員及主管長官)得從優敘獎，並頒發獎勵金。
7. 針對有特殊功績者，經簽准後得不受上述規定另外敘獎，惟不與前述各機關人員重複敘獎為原則。

(三)有關年度通報成案率以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彙整資料為統計依據。

(四)本計畫敘獎名單除各機關執行本計畫之主管長官及業務承辦同仁外，得衡酌實際執行績效推薦。

#### 柒、表揚推薦及遴選方式

一、由承(協)辦機關就符合第伍點規定推薦有功之社會人士、人民團體就承辦機關建議之推薦人數提報表揚名單；惟須檢附推薦表(表格另行公布)、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彙送承辦機關審查，遴選出最適當人選接受表揚。

二、每場次表揚人員上限為 42 名，若機關提報人數超過承辦機關建議之推薦人數時，得由提報機關邀集機關內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遴選，俟完成審查遴選後予以提報。

三、針對本(115)年度有特殊功績者，視情況提報有功人士並公開表揚。

#### 捌、經費來源：

一、表揚儀式相關經費擬由 115 年度社政業務-社政業務-推展社會工作制度及福利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相關業務費用)項下支應。

二、各局處自行頒發之獎勵金及獎品等，由各局處自行編列經費因應。

玖、本計畫依據 106 年 1 月 25 日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 106 年第 1 次跨局處工作會議決議，延例辦理。